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811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保增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,住宅,公建(自编号S1-2-2,A2,J1); 商业,住宅,公建(自编号S1-2-1,A1,J3); 公建,地下室一期(J2、J4,B1-B4) 项目代码: 2017-440118-70-03-819899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
建设规模	商业,住宅,公建(自编号S1-2-2,A2,J1), 总建筑面积:53291.04平方米,地上53(部分3、52层)层:53291.04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商业,住宅,公建(自编号S1-2-1,A1,J3),总建筑面积:50925.07平方米,地上53(部分4、52层)层:50925.07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公建,地下室一期(J2、J4,B1-B4),总建筑面积:54216.6平方米,地上1层:12.01平方米,地下4层:54204.59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( )商业,住宅,公建(自编号S1-2-2,A2,J1):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1970号、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9〕772号;商业,住宅,公建(自编号S1-2-1,A1,J3):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1969号、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9〕774号;公建,地下室一期(J2、

	J4, B1-B4): 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1971号、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9〕778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2002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 ) 商业, 住宅, 公建 (自编号 S1-2-2, A2, J1): 2018[放]0827/2021[复]0304; 商业, 住宅, 公建 (自编号 S1-2-1, A1, J3): 2018[放]0826/2021[复]0303; 公建, 地下室一期 (J2、J4, B1-B4): 2018[放]0828/2021[复]030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 经核实, 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3份  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3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20日